

南臺科技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1. 9. 5 教育部師(三)第 91133554 號函核定
93. 05. 25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
95. 01. 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 03. 31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
100. 06. 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 09. 06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
102. 12. 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3929 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一上	1. 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 2. 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教育概論	2	一上	
	教育社會學	2	一下	
	教育哲學	2	二上	
	青少年心理學	2	一上	1. *為必選。 2. 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	發展心理學	2	一上	
	閱讀理解策略	2	一上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一下	
	*教育議題專題	2	一下	
	性別教育	2	一下	
	中等教育	2	二上	
	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	2	二上	
	人權議題	2	二上	
	多元文化教育	2	二下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一上	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一上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一上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一下	
	學習評量	2	一下	
	班級經營	2	二上	
	資訊教育	2	一上	
	教育研究法	2	一上	
	教育統計	2	一下	
	親職教育	2	一下	
	生涯教育	2	二上	
	教師專業發展	2	二上	
	適性教學	2	二上	
	補救教學	2	二下	
特殊教育導論	3	二下		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二上	必修 4 學分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二下	

修讀說明：

- *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(內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

整)。

2. 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。
3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至少 54 小時）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4. 本表自 103 學年起度師資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039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 貴校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1月7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3000020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本部同意核定，請將核定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- 三、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，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現場實務學習，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，學校規劃內容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一節，請確實規劃並審認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完成實地學習時數，以茲完備。
- 四、另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中「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」備註說明為7大領域，實際僅為6大領域，又語文領域「寫字及書法」，為強化



師資生包班教學知能之一，貴校未列入規劃課程提供師資
生修習，爰請審酌修正後再報部核處。

正本：南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01/16
14:31:51

裝

訂

